

管理体系认证合同

合同编号：

申请方（甲方）：_____

认证方（乙方）：江西腾标认证有限公司

合同有效期： 年（至少为三年）； 长期有效

乙方根据甲方的申请，通过管理体系审核确认甲方的管理体系是否符合所选定的管理体系标准、产品/服务覆盖范围是否准确，以决定是否批准甲方获得或保持认证资格。认证结果以乙方认证决定的最终结论为准。

一、认证标准、类型和范围

1.1 本次认证审核依据的管理体系/服务标准及认证证书类型为：

-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 GB/T 50430-2017（适用于建筑施工企业）
-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 ISO/IEC 27001:2022
- ISO/IEC 20000-1:2018
- GB/T 23331-2020/ISO 50001:2018
- ISO 22000:2018（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要求（V1.0）（HACCP）
- ISO 22301:2019（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 ISO 28000:2022（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
- 其他：_____。

甲方建立管理体系的依据、申请认证的类型以及申请的认可标识等详细信息参见《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

1.2 甲方申请认证范围：

_____。

1.3 甲方认证所覆盖场所的详细地址

- 1) 生产地址：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_____区（县级市/县）_____街道（镇/乡）_____号
- 2) 办公地址：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_____区（县级市/县）_____街道（镇/乡）_____号
- 3) 多名称（多场所）情况：无；有，填写多场所清单，甲方应标明管理体系覆盖的每个多名称（多场所）对应覆盖的产品/服务范围，并加盖公司公章。

注：甲方能否获得批准认证注册及认证证书最终覆盖的产品/服务范围及多名称（多场所）范围以乙方认证决定结论为准。

1.4 拟于_____年_____月进行审核，具体日期由双方商定。

二、认证费用、付款及与此相关的约定

2.1 初次认证费¥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

如需认证费用明细可另增加附件；

2.2 组织已持有其他认证机构有效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拟申请转换本机构证书，转换结果以乙方认证决定结论为准；认证费¥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内交纳。

2.3 监督认证费每年¥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应在每次监督审核前交纳。

2.4 再认证费¥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

2.5 付款方式：

- 1) 甲方应在签订合同后一周内向乙方支付 50% 的合同款。
 - 2) 甲方应在审核后发证前向乙方支付 50% 的合同款。
 - 3) 甲方应在监督审核前一周内向乙方支付该项费用。
- 2.6 以上费用不包括乙方派出人员进行现场审核所发生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该费用将依据实际发生额由甲方支付。
- 2.7 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增加的其他审核程序，甲方同意乙方根据乙方的收费标准收取。

三、审核时间

- 3.1 审核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应在甲方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服务活动正常进行时接受乙方的现场审核。具体时间以乙方《管理体系审核通知书》中确定的时间为准。
- 3.2 初次认证的现场审核分为一、二两个阶段进行，如果在二阶段审核结束后 6 个月内不能获得认证，应重新进行一次二阶段的现场审核。
- 3.3 甲方通过管理体系认证后，将获得乙方签发的有效期为三年的认证证书。为保持该证书在三年内持续有效，甲方须在获证后的第 10 个月、20 个月分别接受两次的例行监督审核。如甲方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接受乙方的监督审核，经乙方同意后可适当延期，但第一次监督审核时间不能超过颁证时间后的 12 个月；第二次监督审核与第一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能超过 12 个月。如甲方未按规定的时间接受乙方对其实施的监督审核，乙方须暂停直至撤销甲方认证资格和认证证书。在甲方获得的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只允许被暂停一次。乙方须将甲方的暂停和撤销信息上报相关认可机构及向社会公告。
- 3.4 为了能够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换发新的认证证书，使您顺利进入下一个证书有效期，再认证审核须在证书到期前 3 个月进行。由于甲方原因不能按时接受乙方安排的再认证审核，甲方应承担下一证书有效期不足 3 年的风险，且乙方将按照行业相关规定暂停直至撤销甲方认证资格。由于甲方原因而导致的认证类型更改为初次认证时，认证费用按初次认证费收取。
- 3.5 监督时可采取《管理体系审核通知书》方式确认监督审核事宜，再认证时可采取再认证（复评）审核沟通确认函方式确认本合同继续有效履行。监督《管理体系审核通知书》/再认证（复评）审核沟通确认函的目的在于确认与当次审核有关的各类信息，视为本合同的补充内容，补充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内容为准。

四、双方的责任和权利

甲乙双方遵守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国家有关认证认可规章制度的规定。

- 4.1 甲方应遵守乙方的认证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完整有效信息和相关证据，这些信息和证据须证明委托认证的领域、产品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法人资质合法有效。甲方承担因提供虚假信息而造成认证无效的后果。同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经济、非经济方面的其他后果，见 5.3 条。
- 4.2 甲方初次认证前的管理体系运行时间不少于 3 个月，并且该运行应充分、有效。并承诺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甲方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腾标认证的认证决定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4.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认证费用及其它费用；甲方逾期不交付的，乙方有权暂停直至终止甲方的认证资格和认证证书的效力，并通告相关部门、向社会公告。

- 4.4 甲方需提供审核必要的、适宜的工作条件，负责乙方派出的审核小组成员的安全事宜，并按实际支出承担审核小组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
- 4.5 甲方享有按乙方《公开文件》的要求正确使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以及正确对外广告宣传其获得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资格的权利，因故被暂停/撤销认证注册资格时，甲方须停止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有关认证宣传。
- 4.6 甲方须无条件接受国家、地方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认可机构实施的见证评审、确认审核、非例行的临时调查（稽查审核），拒不接受的，乙方有权依法暂停或撤销其认证注册资格。
- 4.7 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须认真阅读乙方的《公开文件》，《公开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8 甲方可对乙方派出的审核人员的违纪行为向乙方或上级主管机构进行检举、举报或申诉/投诉。
- 4.9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实施认证审核及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按认证要求组建审核组，并将认证审核计划提前通知甲方；
- 4.10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审核报告。在做出认证决定后，及时办理是否批准甲方获得或保持认证注册资格的手续。
- 4.11 甲方建立的管理体系不符合或不能持续符合标准要求和乙方的规定要求时，乙方有权不批准甲方认证资格或暂停/撤销甲方认证资格并公告，甲方在此确认已在乙方官方网站中下载并阅读过乙方的《公开文件》，乙方官方网站 <http://www.jxtengbiao.com/gongkaiwenjian/>，清楚与暂停/撤销认证有关的规定。认证证书暂停期间甲方严禁使用认证证书及标志；认证证书撤销后甲方必须于撤销之日起 30 日内将原证书退回乙方，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 4.12 乙方向甲方通告有关审核过程、认证过程的信息，并在网站上公布甲方的相关认证信息。
- 4.13 乙方应确保认证活动公正客观，甲方不对审核小组成员采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性的言行。
- 4.14 甲方应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当甲方与认证体系相关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发生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故时，应在甲方官方网站下载并填写《获证组织信息通报表》，及时向乙方通报，由乙方按规定决定是否增加审核或变更注册资格。

五、履行期限及争议处理

- 5.1 在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欲终止履行本合同，须至少提前 30 个工作日与另一方协商，待双方以书面形式就有关终止事宜达成共识并正式认可后，本合同的终止方为有效。
- 5.2 如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认可单方不履行本合同或者终止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解决。由于终止合同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不可抗力应是法律上认可的）。
- 5.3 甲方承担因故意或过失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信息，弄虚作假所造成的全部后果。该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追加审核人日及认证费用，由此造成的乙方的经济及非经济损失，任何第三方对乙方采取相应措施给乙方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名誉损失。
- 5.4 在认证初审/再认证/监督审核中，对于经双方确认后应由乙方负责的赔偿，其赔偿费用将不得超过乙方已收到的审核费；乙方将不承担超过该类费用的任何损失的赔偿责任。
- 5.5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如双方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生效与变更、补充

- 6.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在未签署新的合同前长期有效，但甲方认证证书自然到期且未重新接受审核、撤销、注销等情况除外。

- 6.2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合同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应签署《合同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中新条款生效后，本合同中与其相抵触的条款失效。
- 6.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订立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6.4 在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欲终止履行本合同须至少提前 30 个工作日与另一方协商，待双方以书面形式就有关终止事宜达成共识并正式认可后，本合同的终止方为有效。

七、承诺

- 7.1 乙方公布的《公开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在此确认已经认真阅读乙方的《公开文件》，清楚与认证有关的规定。由于甲方违反《公开文件》要求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 7.2 甲方须对保密信息用文字标示出来，并书面通告给审核小组成员。乙方及其审核员应对甲方明示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但下列情况除外：
- A) 甲方书面许可； B) 甲方已公开的资料； C) 乙方签署此合同前已得到的信息；
- D) 法律另有要求时； E) 国家主管部门要求时。

八、通知与送达

各方同意以《认证申请书》及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对上述地址有修改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仍以载明地址为准。

乙方以网站公告的形式将认证要求的任何变更通知获证客户。必要时以书面文件送达。

甲方确认：乙方任何书面文件或通知送达《认证申请书》载明的联系人（含电子邮箱）的视为有效送达，乙方在官方网站上发布的通知公告视为有效送达。甲方如变更上述联系人，须填写《获证组织信息通报表》通知乙方。如因甲方未对确定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指定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进行及时通知，导致乙方有关文件无法有效送达的，甲方不得对因此导致的任何不利或损失向乙方主张权利。

九、其他事宜

- 9.1 甲方是否需要专项增值税票：否； 是
- 9.2 甲方是否为一般纳税人：否； 是，请提交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通知书及以下信息：

纳税人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电话：

地址：

- 9.3 乙方收款信息：

纳税人名称：江西腾标认证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青云峰支行

账号：36050185015300001014

纳税人识别号：91361003MA7CBKEJX0

电 话： 4000-979-838

地 址： 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大道 1888 号（烟草公司对面）赣东国际汽车城 2 幢 12-11 室、12-12 室

9.4 甲方须按《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的要求提交资料，乙方对申请书评审通过后方可安排审核。评审中涉及合同有关内容变更时，以双方文字确认为准。再认证前，甲方应重新向乙方提交《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及所要求资料。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订立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地 址： 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大道 1888 号（烟草公司对面）赣东国际汽车城 2 幢 12-11 室、12-12 室

邮箱：jxtengbiao@163.com

电话：4000-979-838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